

中山醫學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表
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生(交換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班休學生				
申請日期				申請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人
申請人姓名	單位系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保證金【碩博班休學生】
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碼)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電話	(公)
通訊地址					(宅)
e-mail					手機

保證人資料

單位系所	保證人姓名	保證人證號
<p>保證人同意對申請人所借圖書負完全責任，若因申請人之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，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保證人簽章</p>		

申請人保證遵守相關借閱規則。
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如有外借他人，則以停權論處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筆簽章)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本館臨時借書證，請填妥<申請表>並繳交一寸照片一張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下表)。
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，聯絡電話 (04)36098706。
- (2) 保證人資格須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，保證人若離職，應另覓保證人；繳交保證金者，所辦理之「臨時借書證」如到期或因故雖未到期而不續用，須待本館查核借書記錄無誤後，始得無息退回保證金。
- (3) 可借閱館藏冊/件數，請參閱本館「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
- (4) 研究計畫期限屆滿，借書證自動失效，如計畫延長或另參與新計畫，須另填具申請表。

借書證別	兼任教師	準研究生	研究助理	短期生(交換生)	碩博班休學生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檢核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檢核後歸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檢核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檢核後歸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檢核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收據

※ 圖書館確認欄
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讀者證號	
承辦館員		核發日期	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「圖書館法」提供各項服務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、各項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

1. 本館在蒐集目的之使用期限內，於執行業務時將合理使用您所提供之個資。利用地區為台灣。
2.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如：借還服務、使用電子資源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、通知與統計分析。

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1.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，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。
2. 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電子資源服務，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。包括記錄IP位址、使用檔案、項目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四、 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而倘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您將無法使用本館相關服務(如：借還書、使用電子資源等)。
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亦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之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事，應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方得為之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可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5.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聯繫。

電話：04-36097913，電子郵件：hcsih@csmu.edu.tw。

七、 本人理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使用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後續服務。

八、 聲明書之效力：

1. 當您完成簽章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